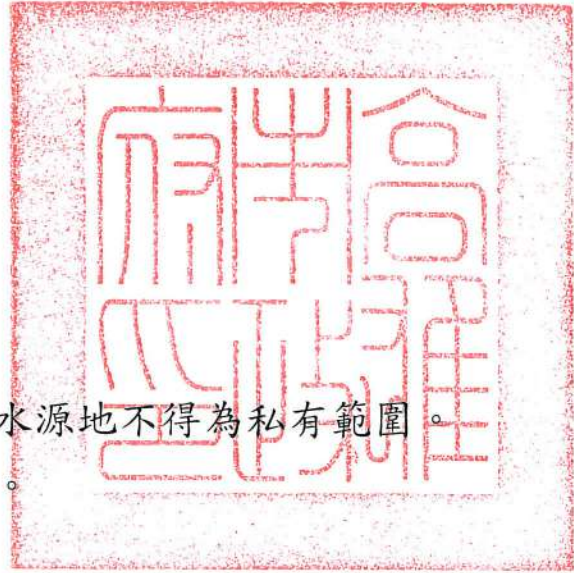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權字第107316573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劃定本市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為私有範圍。

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民國107年6月19日起至107年7月19日止）。
- 二、劃定區域：以本市轄內觀音湖水庫、阿公店水庫、澄清湖水庫、鳳山水庫、中正湖水庫、高屏溪攔河堰水庫、甲仙攔河堰水庫等7座水庫，由經濟部或主管機關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為劃定範圍，為本市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私有土地範圍」（各水庫蓄水範圍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構)詳如後附圖表）。
- 三、土地權利人或相關機關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周金龍 局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0 日